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9-06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9号）核准，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采取电子邮件和邮寄邀请报价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020,9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787,398.94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费人民币11,515,747.98元后，实际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4,271,650.9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9月7日全部到位。另扣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097,650.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38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支付承销费人民币 11,515,747.98 元；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85）。

2016 年 3 月 4 日，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将粤桂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基本账户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4,000.00 元，通过云硫矿业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粤桂股份基本账户；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人民币）全额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至此，2015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48）。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567,719,483.11 元对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进行增资，其中 567,710,000.00 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483.11 元计入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的资本公积。上述新增实收资本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50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2016-0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余额为 607,246,833.7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为 41,149,182.78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	20,248.43	20,248.43	14530210201001576
2	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	36,296.02	36,296.02	14530210201001525

目前由于市场和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属于扩大产能项目，如按照投资计划时间推进，将不符合现行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会面临产能过剩等风险，“应用高压辊磨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采选 100 万 t/a 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尚未开始正式启动，所以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尚不需使用，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补充云硫矿业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在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五、关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子公司云硫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云硫矿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子公司云硫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云硫矿业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桂股份子公司云硫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2 月 1 日制定)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 50%。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粤桂股份子公司云硫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5、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